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
与
北京力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委托课后服务教学指导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课后服务

教学指导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电话：62914379

乙方：北京力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3342 号

电话：15901522256

为了满足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的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按照海淀区教委“学生自愿，普惠原则”全面开展学生课外课程活动，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课外课程教学辅导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其课外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委托乙方实施；

2、甲方提供教学指导场地，并保证能及时组织相关学员参加；

3、甲方提供教学必备的器材，并确保器材性能完好；

4、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教师(教练员、指导员、专家，以下统称授课教师)的教学指导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授课教师的教学指导工作，在出示书面意见后可要求乙方责令乙方授课教师修订教学计划；

6、甲方发现乙方授课教师对学生有不当行为、不能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教学职责，教学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出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课教师；

7、甲方有权调整课外课程时间，如临时调整本周课外课程时间或取消课程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有权定期组织学生对乙方授课教师的授课方式、授课质量、道德品行等综合方面进行评分评价，如乙方授课教师评价分数低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授课教师提出书面改正意见，两次评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授课教师或单方解除协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课外课程“按时、按计划、保质量”的完成；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授课教师，并确保授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甲方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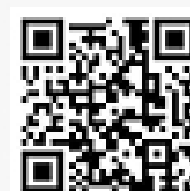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乙方为甲方指派的授课教师须具有民办教育机构或其他形式教育机构的教师或教练员的资质，同时具有各类专业特长相应等级证书；

4、乙方授课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其他合法权益；

5、乙方授课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中，应公平公正对待学生，避免产生不良负面影响；

6、每次课前课后，实行点到制度，发现应到而未到学生或提前早退的学生，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无法联系甲方负责人的，及时与学生监护人联系；

7、在上课过程中，发现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或打斗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告诫；发现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应当及时进行救助，包括送医院或拨打急救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话,并迅速告知甲方负责人,无法联系甲方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8、在不影响甲方本学年度课程的完整性、连续性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更换授课教师;

9、乙方有权及时足额领取乙方授课教师的教学指导费用;

10、乙方应保证每周在甲方开展课外课程教学指导活动,实施时间暂定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在甲方指定的校区每周进行课后服务工作(包括卫生、放学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程时间的,须提前3日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11、乙方授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10分钟的,扣减当次一半的培训费用;迟到、提前下课超过半个小时,扣减当次的全部培训费用,发生紧急情况(如交通事故)的除外;一个月迟到2次以上的,扣除当月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活动费用;

12、乙方授课教师不得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向学生返还已收取的费用或财物,扣除当月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课外课程费用。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暂定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日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四、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课后服务中标金额为300元/节,每节课授课时间不少于60分钟,课时



费用包括课程材料，总费用最终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甲乙双方经核对确定实际应支付金额后，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课外课程费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期限：一年课后课程指导费用分为2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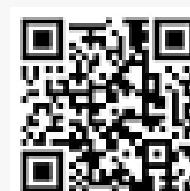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五、协议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 3、一方违约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授课教师对学生有不当行为的，如对学生实施性骚扰、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侵犯学生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受害学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课后课程总费用（课后课程总费用概念仅作为违约金金额的计算标准，课后课程总费用按照每学期800节课计算，下同）30%的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的，还应支付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如甲方先向学生进行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2、乙方授课教师不能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教学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中”的第5项至第7项中任意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学生受到伤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受害学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全年课外课程总费用的30%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的，还应支付甲方律师费。如甲方先向学生进行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年课外课程总费用的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通过诉讼解决的，还应支付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取消课外课程的，除扣除当次课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年课外课程总费用的 30%违约金；通过诉讼解决的，还应支付甲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5、乙方或者乙方教师在履行本协议义务过程中侵犯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权益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支付全年课外课程总费用 30%以内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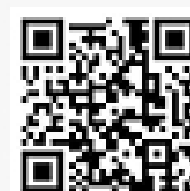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或乙方人员每有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在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乙方应当补足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协议生效。

2、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双方负责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负责人：杨光有 联系电话：13426193441；送达地址：海淀实验第二小学橡树校区（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8 号）

乙方负责人：韩斌 联系电话：15901522256；送达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3342 号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北京力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杨光有

代表人签字：

韩斌

日期：2026.2.28

日期：2026.2.28

